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米脂县李兴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米脂县水利局

供 应 商：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10.23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米脂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米脂县李兴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CZ202507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谈判现场承诺或澄清（如有）、《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合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米脂县李兴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3、项目规模： / ；

4、项目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配套政策、技术导则，结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内容，依据大气、地表水、噪声、生态、土壤、环境风险等技术导则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结论为“同意通过”，取得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如有）；

3、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成交通知书；

5、附录，即：附表内相关的谈判内容和服务要求范围和标准；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元）。合同金额在合

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乙方确认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自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五、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本次费用分2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用于项目启动；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6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负责按时组织报告文件的审查；

3、协助解决该项工作相关事宜；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乙方职责：



1、按成交通知书及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案；

2、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米脂县李兴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根据专家评审会及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米脂县李兴庄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在约定时间内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4、乙方对于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计划、财务数据、客户资料、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报告编制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文件，应按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预付款及验收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天数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交还技术资料，并有权继续追偿应付款额。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报告返工，返工费用自理，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以本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

九、其它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乙方应主动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本合同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3、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发生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米脂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K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李伟

授权的代理人：李怀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40701040012233

电 话：

电 话：029-89124828